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XIN NANYA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XINNANYANG ONLY EDUCATION & TECHNOLOGY CO., LTD”。本公司认为新南洋更名侵害本公司的商号权益、商标权。

近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交大昂立”）获悉，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英文名称，将公司中文名称“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XIN NANYA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XINNANYANG ONLY EDUCATION & TECHNOLOGY CO., LTD”。

鉴于，本公司与新南洋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且截止目前，新南洋共持有本公司 105,519,5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53%，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如本次新南洋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双方公司名称均采用“昂立”商号，容易对公众及投资者产生误导和混淆。本公司认为新南洋更名侵害交大昂立的商号权益、商标权。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尊重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并能在此前提下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经慎重考虑，本公司对新南洋更名事宜做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依法持有“昂立”商号、商标，且本公司未对新南洋使用“昂立”字号进行授权

本公司自 1990 年 10 月设立至今，企业名称中一直包含“昂立”商号；自 1991 年 4 月起，陆续申请注册了第 1 类、第 3 类、第 5 类、第 6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28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3 类、第 35 类、第 37 类、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4 类等多个类别项下的“昂立”商标。同时，本公司持有的“昂立”商标属于“上海市著名商标”。

2018 年 1 月 17 日，新南洋以函件方式告知本公司“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事宜，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特地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认为如未经本公司授权，新南洋使用“昂立”字号涉嫌企业名称（字号）的侵权，经慎重考虑，本公司不作相应授权。为保证新南洋完整理解本公司立场，做出对双方投资者负责的决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正式对新南洋寄送加盖公司公章的正式复函，函件中明确表达以上观点。

2、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昂立”商标存在权属瑕疵

2009 年 1 月 4 日，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与本公司签署《注册商标的转让合同》，受让取得本公司在第 41 类项下注册号为第 1357222 号的“昂立”图形商标，并承诺除前述商标外，昂立教育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区域、任何场合、任何物品上都不使用且不注册与被转让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昂立教育在注册取得删除被转让商标图形部分的新商标后，有义务办理被转让商标的注销申请。经查询，截止 2018 年 4 月 11 日，昂立教育已注册取得删除被转让商标图形部分的第 7182628 号商标，但仍未注销被转让商标，违反了前述合同约定。本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回被转让商标的商标权。

3、新南洋未曾持有“昂立”商号、商标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公示信息，新南洋未曾持有“昂立”相关商标，其企业名称中未曾包含“昂立”相关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综上，新南洋更名后的企业名称中包含“昂立”商号，侵害了交大昂立注册在先的“昂立”商号；交大昂立已注册包含第41类在内的多类别“昂立”商标，新南洋将其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扰乱了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4、新南洋更名涉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南洋作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拟使用本公司持有的“昂立”商号权益，并拟将本公司已注册的“昂立”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使用，从实质上应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新南洋未取得本公司授权许可且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擅自更名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出具《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有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将继续坚持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基本原则，积极采取一切正当、合法的措施开展商标维权行动，避免商标纠纷给广大投资者和上海著名品牌形象造成的不可逆转的伤害。本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有关方面及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有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